**透析用水化学污染物检测拟院内询价采购公告**

**一、说明：**

1、以下采购项目，我院拟向社会公开，于近期进行院内询价采购。

2、请有意向参与该项目竞标且具备检测资质的企业，按以下具体要求递交纸质相关资料,一式两份（设备物资部和使用科室各一份）。在 5 月 日前递交我院设备物资部审核，资料不全、逾期者，谢绝接收。询价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联系人：小苏，电话：0592-5579067；

3、中标结果以询价小组成员最终意见签字确认。

**二、项目内容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医疗设备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预算单价**  **（万元）** | **预算总价**  **（万元）** | **申请科室** |
| 1 | 透析用水化学污染物检测 | 1 | 0.13 | 0.13 | 血透室护理 |

**三、相关资料内容：**

（1）封面：资料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、报价商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；

（2）资料一览表（按以下内容顺序排列，并注明页码，若无法提供该项目文件，请在该项所对应的页面上填写情况说明）；

（3）报价一览表（含检测方法，若有使用检测试剂，还需提供试剂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型号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试剂合格证明资料,名称规格型号应与注册证上规格型号一致），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价；

（4）报价表上须承诺售后服务；

（5）报价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（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及税务登记证、代码证复印件)及报价商的检测资质证明材料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）；

（6）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法人、报价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名）；

（7）与其他单位的合作资料如：合同或发票复印件(最好提供厦门本市及省内三甲医院检测证明资料)；

(8)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公章，以证明其真实性。

**报价商（盖章）：**

**报价商代表签名及联系方式：**